

附件 4:

关于全市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招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招远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5.1 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新增限额中，市本级新增 5.1 亿元。

二、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6.9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7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 6.97 亿元（新增债券 5.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7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1.36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1.36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19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入 0 亿元。其中，预计发

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0 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0.1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0.14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19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0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0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0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1.22 亿元。此外，2020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5 亿元。

四、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债务收入 0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0 亿元。预计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0.1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市本级使用 0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转贷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 0 亿元、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0.14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0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1.22 亿元。此外，2020 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5 亿元。